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爱视”）与王胜洪于2015年8月3日在北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54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胜洪持有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30%股权；之后，华闻爱视再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环球智达增资18,000.00万元，其中华闻爱视增资9,600.00万元，达华智能增资5,200.00万元，国广东方增资3,200.00万元，上述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以上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华闻爱视出资10,200.00万元，占51%股权；达华智能出资6,000.00万元，占30%股权；国广东方出资3,800.00万元，占19%股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广东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广控股持有国广东方46.5161%股

权，同时国广东方的法定代表人汪方怀为本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广东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东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但与国广控股及其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了关联交易。除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向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转让其持有的西安佰乐威酒业有限公司8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29.03万元。

2. 2015年1月，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华商传媒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国广控股以现金500.00万元增资入股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放弃优先增资权。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该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501.00万元，持有33.40%股权；国广控股出资500.00万元，持有33.33%股权；华商传媒出资499.00万元，持有33.27%股权。

3. 2015年7月，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国广频点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广频点”)签署了《〈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国广频点将其获取的节目合作频率的广告经营权交付给国广光荣经营，国广光荣因此需向国广频点支付2015年度的落地费用685万元，并支付播出设备押金345万元。

4.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 7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华屏”）38%股权并对国广华屏增资 6,840.00 万元。

5.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世纪影视投资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华闻海润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股东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1,809.03 万元，再加上本次交易中华闻爱视以 1,5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环球智达 30%股权并对环球智达增资 9,600.00 万元，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2,949.03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91,224.36 万元的 3.32%。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刘东明（现任国广资产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和 10.2.10 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本次关联

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达华智能

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注册资本：35,428.2145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03929

税务登记证号：442000618086205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达华智能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达华智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RFID 产品，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 IC 卡和电子标签。

达华智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达华智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小如先生，其持有达华智能 17,651.04 万股股份，占达华智能已发行股份的 49.82%。

达华智能主要业务经营现状如下：

达华智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26,843.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217.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为 140,952.36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8,988.07 万元，营业成本为 46,413.28 万元，营业利润 14,17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79.40 万元。

达华智能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52,131.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81.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4,559.46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7,641.69 万元，营业成本为 12,753.94 万元，营业利润-527.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54 万元。

达华智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国广东方

公司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2 号楼 15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注册资本：10,18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01577344

税务登记证号：110107795960530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27 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销售食品；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

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广东方目前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国广控股现金出资 4,737.20 万元，持有 46.5161% 股权；本公司现金出资 3,749.50 万元，持有 36.8176% 股权；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697.30 万元，持有 16.6663% 股权。

国广东方主要负责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CIBN）下基于网络的 TV 和 PC 终端所有新媒体业务及相应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等，其核心业务为 CIBN 互联网电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国广东方主要业务经营现状如下：

国广东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6,240.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6.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31.26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876.53 万元，营业成本为 6,581.80 万元，营业利润-5,705.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6.28 万元。

国广东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2,56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92.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869.67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0.06 万元，营业成本为 794.29 万元，营业利润-674.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30 万元。

国广东方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按收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不合并其会计报表。

国广东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国广东方的法定代表人汪方怀为本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国广东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王胜洪

姓名：王胜洪，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身份证号：350321198211*****。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为环球智达创始人之一，目前持有环球智达 30%股权。王胜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华闻爱视以 1,5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胜洪 30%股权，以现金方式增资环球智达 9,60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达华智能以现金方式增资环球智达 5,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华智能自筹资金；国广东方以现金方式增资环球智达 3,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广东方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2 号楼 5 层 6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宫玉国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934313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球智达目前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达华智能出资 800.00 万

元，持有 40%股权；国广东方出资 600.00 万元，持有 30%股权；王胜洪出资 600.00 万元（实际出资 1,40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 30%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经与王胜洪协商，以每单位 2.5667 元的价格受让王胜洪持有的环球智达 30%股权。王胜洪对该股权的实际出资为 1,400.00 万元，双方根据实际出资额并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经与达华智能和国广东方协商，以每单位 1 元的价格，共同以现金方式对环球智达增资，全部增资额计入环球智达注册资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闻爱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王胜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价款及有关费用

（1）华闻爱视受让王胜洪持有的环球智达 30%股权的价格为 1,540.00 万元。

（2）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由华闻爱视和王胜洪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 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华闻爱视将转让价款的 20%支付至王胜洪指定账户。

（2）30%股权过户至华闻爱视名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华闻爱视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至王胜洪指定账户。

3.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华闻爱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达华智能、国广东方和环球智达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内容和缴付方式

(1) 华闻爱视、达华智能和国广东方一致同意对环球智达共同进行增资，使得增资后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达到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华闻爱视的增资额为 9,600.00 万元，增资后共计持有环球智达 51%股权；达华智能的增资额为 5,200.00 万元，增资后共计持有环球智达 30%股权；国广东方的增资额为 3,200.00 万元，增资后共计持有环球智达 19%股权。

(2) 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完全具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各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该等款项将全部计入新公司注册资本。

(3) 各方一致同意，对环球智达的本次增资将用于环球智达的正常经营业务；若环球智达拟收购兼并其他公司而需要使用上述资金的，需获得华闻爱视、达华智能和国广东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2. 增资后治理机构和人员安排

(1) 本次增资完成后，对环球智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必须由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其他事项均由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球智达的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华闻爱视推荐 4 名董事，达华智能推荐 2 名董事，国广东方推荐 1 名董事。董事长为环球智达法定代表人，应由华闻爱视推荐的董事担任。对于如下事项作出决定，须经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③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其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 环球智达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达华智能推荐。

(4) 环球智达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董事会授权，由经营团队负责管理经营。环球智达设总经理一名，由国广东方推荐适格人选，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由华闻爱视推荐适格人选；设技术总监一名，由达华智能推荐适格人选；根据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董事会批准聘任。

3.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由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环球智达股东会同意和批准本次增资；
- (3) 华闻爱视、达华智能和国广东方三方各自的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受让和增资完成后，华闻爱视将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环球智达推荐董事会成员，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股权受让和增资完成后，华闻爱视将持有环球智达 51% 股权，环球智达成为华闻爱视的控股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华闻爱视自筹资金。

2015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达华智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达华智能、国广东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与达华智能、国广东方同意按照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积极推进各方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并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达华智能就全面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按照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积极推进双方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并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通过合作，双方将推出定制硬件终端，基于中国国际广播电视

网络台（CIBN）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立集内容、渠道、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生态圈闭环，以及集消费电子产品硬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互联网电视内容产品与应用服务营销、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实现业务层面的联合运营和资本层面的紧密合作。

3. 在双方整合各自优势资源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三年合作（本协议签订日起）发展 1,000 万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

4.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双方将共同组建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商谈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具体执行方案需要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应在获得相应的授权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

6.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二）合作框架协议书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达华智能、国广东方就未来通过环球智达在互联网电视机领域的长期合作事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

（1）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是各方今后在互联网电视机领域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各方未来进行相关业务合作的基础。

（2）各方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是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共同发展与互利共赢是各方合作的目的和根本利益。

2. 股权转让事宜

（1）达华智能负责协调并确保王胜洪同意将其持有的环球智达 3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 1,540 万元。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本公司、达华智能和国广东方将分

别持有环球智达 30%、40%、30%的股权，所对应的环球智达注册资本分别为 6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

3. 增资事宜

(1)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本公司、达华智能和国广东方均同意在 30 日内对环球智达进行增资（以下简称“第一期增资”），使得增资后的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达到 2 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 9,6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环球智达 10,200 万元出资，占环球智达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达华智能增资 5,2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环球智达 6,000 万元出资，占环球智达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国广东方增资 3,2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环球智达 3,800 万元出资，占环球智达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9%。

(2) 第一期增资完成之后，可由环球智达股东会设定经营目标，达到该经营目标后，各股东同意根据第一期增资的价格同比例再对环球智达增资 2 亿元（即“第二期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的 15 日内与环球智达管理层就具体经营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4. 后续投资事宜

为进一步支持环球智达在互联网电视机等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同意在第二期增资完成后的具体时间或者特定的条件成就时，将分期向环球智达提供累计不超过 8 亿元的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等，具体方式、期限及额度将根据环球智达的业务发展情况另行确定。

5.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各方建立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商谈合作事项的执行方案，并经各方分别各自履行双方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6.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

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本次受让环球智达 30%股权并对环球智达进行增资的交易就是履行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和《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事项的具体执行方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对环球智达的投资和控股，通过与达华智能、国广东方共同投资公司从事高品质的智能电视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家庭视频体验，抢占这一重要的智能家居入口。通过本次合作，基于国广东方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将建立集内容、渠道、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生态圈闭环，以及集消费电子产品硬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互联网电视内容产品与应用服务营销、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对本公司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智能电视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爱视将对环球智达合并报表，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环球智达未来的经营成果。

八、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国广东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达华智能、国广东方、环球智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王胜洪身份证复印件；
4. 达华智能、国广东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5. 股权转让协议；
6. 增资协议；
7. 战略合作协议；
8. 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